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安排計劃最新情況及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發布的多份公告，最新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各項重組條件均已滿足，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重組生效日期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有關計劃代價分配及計劃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計劃債權人對計劃的慷慨支持，以及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和其他代理人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郵：cnhk.projecthj@hk.pwc.com（註明參考編號：BRLA-HJ 項目）

收件人：溫曉陽先生／蕭智高先生／關銳鏗先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知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也不構成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通知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均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訴訟案編號2024年第1173號

關於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

關於
《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和674條
(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於重組生效日的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的協議安排計劃(「**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除另有說明外，本通知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術語與說明函件和計劃所定義者俱有相同涵義。

計劃的副本已納入說明函件，並已發送至公司帳簿和記錄中計劃債權人的登記地址或最後已知地址。本通知的副本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重組生效日的落實

根據本計畫第3.1條，本公司欣然宣布，各項重組條件已獲滿足，重組生效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就本計畫而言，**債權申報截止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知發出日期後的三（3）個月，亦是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為證明和認定債權而向計劃管理人提交正式填妥的重組對價的索賠通知的最後日期。計劃債權人若未在債權申報截止日前提交重組對價的索賠通知，則無權獲得計劃的任何權益；除特殊情况外，計劃管理人將不受理在債權申報截止日後收到的該等重組對價的索賠通知。任何尚未提交重組對價的索賠通知及/或必要文件的計劃債權人應參閱說明函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如需更多相關信息，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羅兵威永道有限公司

郵箱：cnhk.projecthj@hk.pwc.com（引用參考：BRLA - Project HJ）

聯繫人：溫曉陽先生/ 蕭智高先生/ 關銳鏗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